

沈阳大学 2023 年

区域污染环境生态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双碳研究所)

环境科学与工程(077600)学术硕士研究生 复试实施细则

为确保重点我室(所)研究生复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提高我室(所)研究生生源质量,依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文件要求,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特制定我室(所)2023年环境科学与工程(077600)学术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2、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保生源质量。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招考工作领导小组和专业复试小组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专家

副组长: 常务副主任

成 员: 各学科专业负责人、硕士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教育
管理人员

工作职责：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复试实施细则，并在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在学校网站公布实施。指导专业复试小组确定与落实复试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

2. 室（所）监督组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副主任

成 员：纪检委员等

工作职责：全面监督室（所）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招生考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专业复试小组

专业复试小组在区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双碳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本学科的复试工作，专业复试小组成员由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为5人，并设置组长1人。另须配备1名助理（秘书）。组长应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并开展对专业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相关培训。使专业复试小组成员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公平公正的考核考生并给出评分。工作职责为：负责复试及面试的实施工作，负责做好评分记录及考生作答情况，交由研究生院妥存备查，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三、复试相关要求

（一）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

1. 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2. 在单科和总分成绩符合报考专业（领域、方向）所在学科门类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总分由高至低确定复试名单，计算复试人数时遵循有小数点进位原则。

（二）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执行2023年A类考生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复试形式

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双碳所）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进行。由网络远程面试系统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包括专业复试小组成员、考生现场情况），保存时间为一年。

建立双识别、三随机、四比对工作机制，双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四比对：综合比对考生与“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中信息。

2.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双碳所）远程复试平台使用统一的软件平台，拟用教育部推荐的学信网官方平台。

（四）复试时间安排

按照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原则上一志愿考生3月31日之前完成复试工作，调剂考生4月底前完成复试工作。

（五）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请按通知要求，将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hjxyxkb@163.com。材料清单如下：

1. 往届生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保证学历信息与研究生报名信息完全一致。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 应届生需提供身份证、学生证、本科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并保证学籍信息与研究生报名信息完全一致）、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

3. 退役大学生除了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服役部队签发的《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退出现役登记表。

4. 大学生村官除了提供往届生材料外，还需提供：村任职合同书、考核登记表、村官期满转到其他单位的相关证明。

5. 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除了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个人申请书、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证、汉语教师自愿者任期证明、考核等荣誉证书。

6. 在域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供：身份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复试内容

每生复试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

1. 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20 分钟；考试形式：远程口试

专业课：环境科学与工程概论（共计两道题，题型为简答题和论述题）

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2. 综合面试：内容及形式

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50 分）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每生综合面试测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综合面试为随机测试，没有指定参考书目，以网络远程问答形式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外语听说能力。

3.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科目见招生简章。考试时间为每门课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各 100 分。加试科目考试通过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进行。

（七）享受加分照顾政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3.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四、调剂相关要求

1. 前置专业要求：应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及相关学科专业，包括生态学、生物学及地理学科。

2. 符合调入专业（领域、方向）的报考条件。

3. 调入专业（领域、方向）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方向）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领域、方向）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初试成绩符合在调入地区的A类考生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五、录取

（一）录取原则

1. 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2. 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

3.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即复试总成绩低于60%，专业测试成绩低于6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满足以上中的任意一项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60%者。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二）录取成绩计算

1. 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实行累计量化的办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30%，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外语小分从高到低排序，外语分数一致时，以第一门专业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2. 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专业测试+综合面试成绩

（三）关于就业方式的说明

1. 被我校拟录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应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于复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单位和本人签署完成的定向协议邮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录取。定向培养协议请到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2. 被我校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入学前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至我校。

六、信息公布和公示制度

（一）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网上进行公示，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二）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七、体检要求

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工作，在新生入学后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进行，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八、新生入学后复查办法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监督和复议制度

（一）在学校研究生院招生网站公布招生工作监督电话、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及时调查处理考生反映情况。

（二）实行复议制度。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区域污染环境生态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双碳研究所）在公示期内会及时受理复议申请，复议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十、复试录取工作政策咨询及宣传

通过校园网、电子邮件、安排研究生院和区域污染环境生态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双碳研究所）专人负责，构建复试录取工作政策咨询及宣传体系。

十一、其他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申诉渠道

举报电话：024-62266962 15940366591

十三、联系方式

孙老师：024-62266023，13609817295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沈阳大学区域污染环境生态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双碳研究所），如有与国家政策及学校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及学校政策为准。

沈阳大学区域污染环境生态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双
碳研究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